

#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二、申請補助案件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經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結果初步可行。

(二)經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或建設計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一)地權、地用無疑義，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已分別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促參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

(三)依促參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辦理優先定約案件。

(四)既有設施依其他法令委外經營期滿，改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辦理；或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方式辦理，契約期滿後，改以同條項第四款辦理。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計畫內容不具體、地上物清除不易、受其他法規限制不得開發、屬暫時性使用設施。

(二)規劃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辦理，該公共建設主體工程無法於一年內完工。

(三)已完成委託專業服務案簽約且工作項目包含申請補助項目者。

## 四、個案補助比率上限，按補助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百分之五十。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財力級次，分五級核定，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八，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五，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補助對象於申請年度前三年執行補助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扣減補助比率百分之五：

(一)於第八點第一款第二目所定期間內無執行進度且經註銷補助。

(二)政策變更。